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政策法规学习

(第二期)

政策法规科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为了进一步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近一段时期，国家及有关部委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了修订。政策法规科整理了去年下半年截止目前涉及我局审批及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变动情况，供大家参考使用。

法律: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

【发布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发布日期】 2018.10.26

【实施日期】 2018.10.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法律

(以下仅显示涉及我局相关职能部分)

1、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改为：“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

【发布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发布日期】 2018.12.29

【实施日期】 2018.12.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法律

(以下仅显示涉及我局相关职能部分)

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港口理货服务标准和规范。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二)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三) 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 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七条，删去该条第二项中的“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第三项中的“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第四项中的“港口理货”。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发布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发布日期】 2018.12.29

【实施日期】 2018.12.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法律

(以下仅显示涉及我局相关职能部分)

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修改为“经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二) 将第六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发布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发布日期】 2019.04.23

【实施日期】 2019.04.2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法律

(以下仅显示涉及我局相关职能部分)

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作出修改

将第八条修改为：“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条修改为：“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二)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

图纸及技术资料。”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四）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五）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六）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

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七）将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将第七十一条中的“审核”修改为“审查”，删去第二款中的“建设”。

（八）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九）将第五十九条中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修改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

(十) 将第七十条修改为：“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十一) 将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公安部门”、“公安机关”、“公安部门消防机构”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第七款中的“公安机关”修改为“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将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中的“公安消防队”修改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3、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二）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三）将第七十二条修改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

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行政法规：

一、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发布部门】 国务院

【发文字号】 国发[2018]28号

【发布日期】 2018.07.28

【实施日期】 2018.07.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以下仅显示涉及我局相关职能部分)

- 1、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 2、设立分公司备案
- 3、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9)

【发布部门】 国务院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发布日期】 2019.03.02

【实施日期】 2019.03.0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行政法规

(以下仅显示涉及我局相关职能部分)

- 1、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五条中的“价格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中的“预算执行情况”。

3、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

4、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修改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修改为：“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

“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必须登报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修改为“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本条例施行细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局制定。”

第三十八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发布部门】 国务院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发布日期】 2019.03.24

【实施日期】 2019.03.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行政法规

(以下仅显示涉及我局相关职能部分)

1、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款修改为：“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四款修改为：“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四、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2、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部门规章：

一、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2018)

【发布部门】 交通运输部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0 号

【发布日期】 2018.07.31

【实施日期】 2018.09.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一、将第三条第（一）项第 3 目修改为“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并删除第 6 目、第 7 目。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负责”修改为“主管”。

三、将第七条中的“船舶污染物接收”修改为“港口拖轮经营”；将第（二）项第 2 目修改为“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删除第（二）项第 3 目，并调整至第二十条，作为第三款；在第（四）项最后增加“依法设置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申请经营的港口所在地注册并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

（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2 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1 艘内河拖轮；

（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 1 年以上；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五、将第十条第（二）项第 2 目修改为：“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在第（四）项“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

度”后增加“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六、删除第十条第（二）项第 3 目。

七、删除第十一条的“从事港口装卸和仓储业务的经营人不得兼营理货业务。”

八、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第（六）

项修改为：“（六）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将第三款修改为：“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一）（二）（五）（六）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内容为：“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以及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和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情况。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者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十、在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港区内从事水上船员接送服务的，应当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船舶。”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予以公布，并报送省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备案。”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修改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

制度，加强落实，确保安全生产。”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内容为：“从事港口拖轮业务的经营人，应当公布所经营拖轮的实时状态，供船舶运输经营人自主选择。”

十四、将第四十七条中的“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9 号”修改为“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十五、增加附件：

附件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人）

拖轮艘数	1-10艘	11-20艘	21-30艘	31-50艘	51艘及以上
沿海拖轮	1	2	3	4	每增加20艘按1人计，不足20艘按20艘计
内河拖轮	1	2			每增加50艘按1人计，不足50艘按50艘计

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发布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44 号

【发布日期】 2018.10.31

【实施日期】 2018.10.3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决定废止《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4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第122号）和《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第155号）。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发布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

【发布日期】 2018.09.28

【实施日期】 2018.09.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一、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三、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

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此外，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发布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

【发布日期】 2018.09.28

【实施日期】 2018.09.28

【时效性】 已被修改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其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删去第三条。

三、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具有相应资格的”。

四、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包括银行出具的资金

证明)”。

五、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的“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删去第五十三条中的“招标人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七、删去第五十四条中的“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此外，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五、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的决定

【发布部门】 国家体育总局

【发文字号】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

【发布日期】 2018.11.30

【实施日期】 2019.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以下仅显示涉及我局相关职能部分)

一、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下发总局行政许可项目审批条件及程序的通知》(2005年5月31日国家体育总局

发布，体政字〔2005〕49号）

（如需《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下发总局行政许可项目审批条件及程序的通知》具体内容，可与政策法规科联系）。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

【发布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发布日期】 2018.12.29

【实施日期】 2018.12.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三）消防安全性；

（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三、在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发布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

【发布日期】 2019.03.13

【实施日期】 2019.03.1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以下仅显示涉及我局相关职能部分）

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改）第十八条中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

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将第十九条中的“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八、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2019)

【发布部门】 交通运输部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 2019.04.09

【实施日期】 2019.04.0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一、删去第三条第（一）项第 5 目，并增加“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是指为委托人提供货物交接过程中的点数和检查货物表面状况的理货服务的组织和个人”作为第（三）项。

二、在第五条的“港口经营人”后增加“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三、删去第七条中的“港口理货”。

四、删去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五、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申请从事港口理货除外”。

六、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四条，将其中的“工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用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九、在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中的“港口经营人”后增加“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

十、在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的“港口经营人”后增加“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十一、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港口经营人、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从事港口经营和理货等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公正、准确地办理港口经营和理货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十二、在第二十九条的“港口经营人”后增加“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人”。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十四、第四十条改为三十九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在第四十二条中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后增加“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